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勤辦法

104年4月7日修訂第二點

104年4月9日修訂第三點

105年10月6日修訂第二、三點

108年7月11日修訂第五點

112年3月8日修訂第五點

112年10月30日主管會報修訂第二點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訂定。
- 二、教師兼行政職以及導師每日出勤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30分；專任教師每日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- 三、職員及工友每日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- 四、出勤時間因業務需要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彈性調整，但每日出勤時數應以8小時為原則。
- 五、於出勤時間外，學校有應辦事務時，仍應加以處理，並視實際情形及經費情況，報支誤餐點、加班費，或於二年內選擇「空堂」補休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